

证券代码：833703

证券简称：ST 瑞光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2025年7月21日，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截至2025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徐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徐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均未及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7月8日对本公司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ST 瑞光二十四个月内已因不同事项收到第三次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863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停牌。

##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ST 瑞光二十四个月内已因不同事项收到第三次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已因不同事项收到第三次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杨崇民

联系电话：0512-68158895

邮箱：szrg@163.com

联系地址：苏州胥江路 426 号

(二) 券商联系人：瑞光科技持续督导员

联系电话：021-61984008-880

邮箱：wutq@grz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世纪汇二座 11 楼 1103

#### 六、 其他说明

无。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